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委托单位：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叶锋

技术负责人：叶锋

项目负责人：叶锋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地址：丰顺县汤坑镇城南开发区铜湖路 CFD-6-1 号

邮编：514300

## 目录

前言 .....	1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3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8
表 4 工程概况 .....	12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4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37
表 8 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 .....	42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52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5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60
附图二 项目卫星图 .....	61
附图三 项目现状实景图 .....	67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68
附件 1 企业委托书 .....	69
附件 2 营业执照 .....	7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71
附件 4 环评批复 .....	72
附件 5 用地证明 .....	74
附件 6 检测报告 .....	78
附件 7 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	93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	99

# 前言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入口地理坐标：北纬23.4433°，东经116.1214°），规划占地面积5876270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140762.66m<sup>2</sup>，主要建打造以温泉养生度假为核心，集森林温泉疗养、山地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

###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列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 3、建设时序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1）2016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7年1月19日，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出具《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07号）。

### 4、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本项目为温泉酒店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 四、验收工作由来及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生态、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组织人员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验收自查。

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监测内容，并于2024年11月12日-13日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的生活污水达标情况、温泉废水排放情况、油烟废气排放情况、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以及分析检测。

在对现场检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捷琴	联系人	江东		
通信地址	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				
联系电话	13825936761	传真	/	邮政编码	514300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 (坐标: N23.4433°, E116.1214°)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丰环审〔2017〕07号	时间	2017.1.1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50		0.5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项目规划占地面积5876270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140762.66m<sup>2</sup>,主要建打造以温泉养生度假为核心,集森林温泉疗养、山地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p> <p>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并于2017年1月</p>				

19日取得《梅州市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2018]44号）。

因近几年疫情影响耽搁了工程进度，自投入试运行后未开展自主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延误，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运行期温泉废水、生活污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的规定和要求，按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情况、分析结果，编制了《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对象是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新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的主体工程、工程影响区生态恢复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等。</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p> <p>（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p> <p>（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3）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它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p> <p>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本次验收调查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确定验收调查范围。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综合考虑了项目工程的环境影响的特点、项目周边的自然环境特点，调查范围如下：</p> <p>①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及运行期生态保护、恢复及维护情况；</p> <p>②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为旅游度假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游客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和温泉废水以及路面雨水，</p> <p>③空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p> <p>④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p> <p>⑤固体废物调查范围：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 查 因 子</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梅州市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结合行业特征，确定主要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施工期</p> <p>生态环境：占地类型、占地数量、植被破坏、水土流失。</p> <p>大气环境：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尾气、运输车辆尾气。</p> <p>地表水环境：施工废水。</p> <p>声环境：施工噪声（等效连续声级）。</p> <p>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合理处置。</p> <p>2、运行期</p> <p>水环境：生活废水、温泉废水</p> <p>大气环境：、油烟、机动车尾气以及少量烟花废气。</p> <p>声环境：交通噪声（等效连续声级）。</p> <p>生态环境：占地类型、占地数量、植被恢复、工程防护、临时用地恢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敏 感 目 标</p>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整体呈现椭圆形，用地现状为山地、荒地、山塘，边界外南面、北面、东面为山林，西面为进场道路、山林。</p> <p>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p> <p>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性质、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区域环境关系，本项目验收时期与环评时期相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涉及河流主要为山间小溪，未划分水质目标，现状功能为农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沿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

-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2、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 3、调查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监理要求执行情况；
- 4、调查项目施工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采用环评标准并结合现行有效的标准执行：							
表 3-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项目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变化情况	
地表水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一致	
	pH	6~9		6~9			
	DO	≥5		≥5			
	COD <sub>cr</sub>	≤20		≤20			
	BOD <sub>5</sub>	≤4		≤4			
	NH <sub>3</sub> -N	≤1.0		≤1.0			
	TP	≤0.2		≤0.2			
	LAS	≤0.2		≤0.2			
环境空气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 单二级标准		一致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24 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4 小时平均		75
	噪声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一致
标准值		2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2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采用环评标准并结合现行有效的标准执行：					
	1、废气					
	表 3-2 废气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单位：mg/m <sup>3</sup>	
	类型	工期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变化情况
	废气	运行期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一致
				基准灶头数	≥3，<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废水					
	<p>施工期废水较少，经隔渣、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p> <p>运行期运行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温泉废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小溪</p>					
表 3-3 废水环评、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类型	工期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变化情况	
废水	施工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mg/L)		一致	
		pH	6-9	pH		6-9
		CODcr	≤200	CODcr		≤200
		BOD <sub>5</sub>	≤100	BOD <sub>5</sub>		≤100
		SS	≤100	SS		≤100
	氨氮	/	氨氮	/		
	运行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mg/L)		验收监测期间市政污水管网	

			pH	6-9	pH	6-9	未接驳到项目，因此，运行期运行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温泉废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小溪
			CODcr	≤200	CODcr	≤200	
			BOD <sub>5</sub>	≤100	BOD <sub>5</sub>	≤100	
			SS	≤100	SS	≤100	
			氨氮	/	氨氮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6-9	pH	6-9	
			CODcr	≤90	CODcr	≤90	
			BOD <sub>5</sub>	≤20	BOD <sub>5</sub>	≤20	
			SS	≤60	SS	≤60	
			氨氮	≤10	氨氮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pH	6-9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3、噪声

表 3-3 噪声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单位：dB (A)

类型	工期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变化情况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一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0	55	70	55	

	运行 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一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0	50	60	50	
<p>4、固废</p> <p>环评报告中未写明固废执行标准，结合现行最新有效的标准，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属于旅游度假村建设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本项目为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项目地理位置如下图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5876270m<sup>2</sup>，建筑面积 1535556m<sup>2</sup>，环评规划形成“两轴串四区”的空间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休闲旅游体验区、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森林温泉养生疗养区、山地休闲旅游观光区及配套设施等，环评设计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表 4-1 环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分区	项目用地面积 (m <sup>2</sup> )	项目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乡村休闲旅游体验区	70782	59072
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	296752	46620
森林温泉养生疗养区	349816	1002812
山地休闲旅游观光区	445172	7052
其他配套设施	12732	—

合计	1175254	1535556
----	---------	---------

实际建设期间考虑空间整体布局，线路流畅等因素，实际建设情况在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改变主体功能的在环评设计基础上优化建设，实际建设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表 4-2 实际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国际山地车比赛场地	18km	108000	跑道
鹿堡草原	3000	3000	5 亩
半山汽车影院	2666.7	2666.7	4 亩
林海木屋	65333.3	5760	木屋数量：128 间客房数量：146 (5 间布草间)
林海温泉	8000	784	大池数量：2 个，容积：300m <sup>3</sup> ；小池数量：23 个，容积：8m <sup>3</sup>
林海餐厅	10	10	1 层
美食街	110	110	灶头：4 个
火龙剧场	6333.3	6333.3	
游客中心	280	280	1 层
观景楼	15	15	1 层
燕子楼	15	15	1 层
欢乐嘉年华	12	12	1 层
火龙游乐园	800	800	1 层
赏茗轩	200	200	1 层
慈孝园	1333.33	1333.33	1 层
留香寨	2000	2000	1 层
猪头坪	10	10	1 层
水寨剧场	1333.33	1333.33	1 层
神农顶	900	900	1 层
越野卡丁车俱乐部	1500	1500	/
第一停车场	2000	2000	/
第二停车场	1500	1500	/
云顶滑道 (长度)	120m	120	/
茶山占地面积	206666.67	/	310 亩
拓展训练基地	300	900	3 层
枫树记忆纪念馆	800	1600	2 层
合计	413118.63	140762.66	/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环评阶段的项目组成与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 4-2 环评阶段项目组成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乡村休闲旅游体验区：70782m <sup>2</sup> ； 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296752m <sup>2</sup> 森林温泉养生疗养区：349816m <sup>2</sup> 山地休闲旅游观光区： 445172m <sup>2</sup> 其他配套设施： 12732m <sup>2</sup>	国际山地车比赛场地：108000m <sup>2</sup> 鹿堡草原：3000m <sup>2</sup> 半山汽车影院：2666.7m <sup>2</sup> 林海木屋：65333.3m <sup>2</sup> 林海温泉：8000m <sup>2</sup> 林海餐厅：10m <sup>2</sup> 美食街：110m <sup>2</sup> 火龙剧场：6333.3m <sup>2</sup> 游客中心：280m <sup>2</sup> 观景楼：15m <sup>2</sup> 燕子楼：15m <sup>2</sup> 欢乐嘉年华：12m <sup>2</sup> 火龙游乐园：800m <sup>2</sup> 赏茗轩：200m <sup>2</sup> 慈孝园：333.33m <sup>2</sup> 留香寨：2000m <sup>2</sup> 猪头坪：10m <sup>2</sup> 水寨剧场：1333.33m <sup>2</sup> 神农顶：900m <sup>2</sup> 越野卡丁车俱乐部：1500m <sup>2</sup> 第一停车场：2000m <sup>2</sup> 第二停车场：1500m <sup>2</sup> 云顶滑道（长度）：120m <sup>2</sup> 茶山：206666.67m <sup>2</sup> 拓展训练基地：900m <sup>2</sup> 枫树记忆纪念馆：800m <sup>2</sup>	实际建设未超出规划用地范围，建设规模不变。仅为旅游区内部优化调整建设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设置施工营地 1 处, 占地约 10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施工人员居住及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弃土等	项目设置施工营地 1 处, 占地约 10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施工人员居住及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弃土等。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工场	项目设置施工营地 1 处, 占地约 10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施工人员居住及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弃土等	项目设置施工营地 1 处, 占地约 10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施工人员居住及临时堆放建筑材料、弃土等。	与环评一致
	弃渣场	挖方全部回填	挖方全部回填	与环评一致
	砂石料场	所需砂石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均外购于当地料场, 现场不设置混凝土制备站	所需砂石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均外购于当地料场, 现场不设置混凝土制备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施工用水取自山泉水	施工期生活用水、施工用水取自山泉水	与环评一致
		温泉用水由丰顺县粤海水务通过管道供应	温泉用水由丰顺县粤海水务通过管道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施工期废水经隔渣、沉淀后回用;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运行期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前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 后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温泉废水前期经人工湿	施工期废水较少, 经隔渣、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运行期运行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	与环评基本一致, 验收期间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驳至本项目

	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后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温泉废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小溪	
环护工程	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清理整治，开挖面进行还原硬覆盖，占用的绿化区域进行复绿等	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清理整治，开挖面进行还原硬覆盖，占用的绿化区域进行复绿，对土质开挖边高边坡采取三维网植草护坡进行坡面防护，设计浆砌石截、排水沟，以切断上游来水对坡面的冲刷、侵蚀等	与环评一致

### 3、征地拆迁情况

本项目用地主要为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汤坑镇新铜村村委会，于2015年7月17日承包取得经营管理权用于建设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工程。

### 4、实际客流量统计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客流量进行统计。验收调查期间2024年1~10月份实际接待客流量量情况如下：

表 4-3 验收阶段实际客流量情况

游客类型	调查时间段	人数（人）
食宿类游客	2024年1月~10月	21562
非食宿类游客		29628
合计		51190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数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 4-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和分析，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本项目占地面积与环评规划一致，主要工程指标相对环评规划实际建设优化细化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

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主要控制点基本相同不涉及重大变更。

###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验收阶段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如下：

####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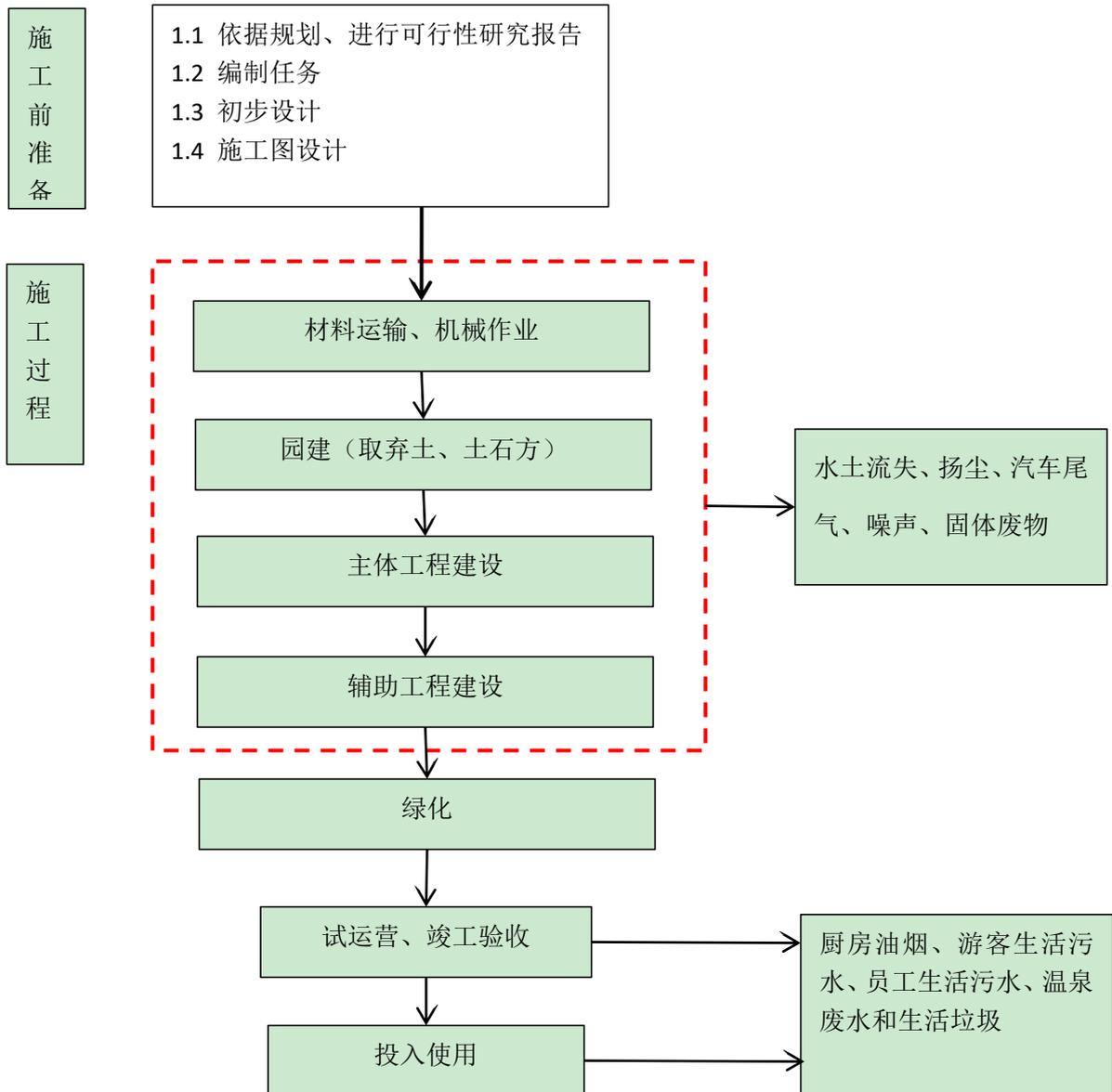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图

#### （二）运行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运行期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烟花废气、游客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温泉废水和生活垃圾等。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规划占地面积 5876270m<sup>2</sup>，建筑面积 1535556m<sup>2</sup>，整体呈现椭圆形，用地现状为山地、荒地、山塘，边界外南面、北面、东面为山林，西面为进场道路、山林。不涉及征地和拆迁，涉及用地为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山林用地（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工程环评阶段预算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

表 4-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保建设内容	预算投资 (万元)	环保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等	20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自建温泉污水处理系统等	25
废气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	7	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绿化	9
噪声	围挡、选用低噪设备等	10	围挡、选用低噪设备等	10
固废	分类垃圾桶、移动垃圾桶等	2	分类垃圾桶、移动垃圾桶等	2
生态	绿化恢复	463	绿化恢复、边坡、排水沟等建设	504
合计		500	合计	55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旅游度假村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如下。

### (一) 施工期

#### 1、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冲洗各种运载车辆和施工设备工具产生的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石油类和砂石，产生量少，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喷洒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抑制扬尘，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 2、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机械施工燃油尾气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

### (1) 施工机械燃油尾气、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因燃油会产生颗粒物、NO<sub>x</sub>、THC 等污染物，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小，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本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数量少，通过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管理定期保养和检查等，经大气稀释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 (2)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建设阶段，不可避免产生一些扬尘，尽管扬尘污染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影响，因项目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同时落实以下管理要点：

(1) 作业区配备专人负责，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土石方阶段，尽可能提高工程进度，将土石方及时外运到通过申请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指定地点，缩短堆放周期。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勤洒水，保持一定湿度，减小起尘量。

(2) 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或喷酒覆盖剂，防止扬尘扩散。

(3) 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不宜装载过满，防止散落造成二次污染，并严禁车辆在运输途中泄漏建筑材料及废料；同时采取遮盖、封闭措施(如用布)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及时清理。

(4) 车辆出工地时，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洗净，经常清洗运载汽车车轮底盘污泥，减少汽车运输携带泥土杂物散落。

(5) 合理安排施工运输工作时间，对于大型构件和大量物资及弃土运输，避开交通高峰期，缓解交通压力。最大限度控制汽车尾气的排放。

随着施工的结束，目前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跟着消失，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了以下必要的措施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 声源: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2) 传播途径:设置音壁(墙)，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其他建筑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到闭和隔声措施；

(3) 管理：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 12:00 至 14:00 和夜间 22:00 至第二天 6:00 之间进行施工，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4、固废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开挖会产生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余泥渣土、建筑垃圾不在工程现场堆放，及时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生态环境

##### (1)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踩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严重压实。将造成一定量的植被破坏，而植被破坏后，土壤得不到植物残落物补充，有机质和养分含量将逐步下降，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被恢复，因此，求在施工中尽量维护土壤现状，以有利于植被重建和生态恢复工作。

##### (2)对植物的影响

项目施工的范围不是很大，虽不会引起明显的生态失调现象，但在施工期间会导致局部区域生物量的减少。

项目施工区域没有珍稀名贵植物的记载。项目所在山体植被属南亚热带灌木、杂草。植被覆盖率较高，几无裸露地表，植物长势较好，生长密集，植被覆盖率高。范围内植被类型属于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该区植物区系的表征科为桃金娘科、松科、无患子科、山茶科、禾本科、菊科、茜草科、苋科等，植被主要有桉树、马尾松、湿地松、荔枝、龙眼、木荷、籐竹等植被。经实地调查，区域范围内常见的植物主要有：

A.乔木类植物：桉树、马尾松、湿地松、杉木、台湾相思、女贞、苦楝、构树、木荷、龙眼、荔枝、橄榄等。

B 灌木类植物：白背叶、金合欢、马缨丹、三叉苦、山黄麻、盐肤木、华南毛柃、地葱、桃金娘、梅叶冬青、粗叶榕、九节、了哥王、葫芦茶、水茄、青皮竹、籐竹等。

C 草本和藤本类植物：芒萁、飞蓬、胜红蓟、五节芒、类芦、狗牙根、土牛膝、臭鸡矢藤、少花龙葵、飞扬草、田基黄、寄生藤、芦竹、鸡眼草、水蓼、白花蛇舌草、草龙、空心莲子草等。

根据项目的整体布局，规定施工区域范围和面积。确定对施工区域范围以外用地，

保持原有的自然风貌，不得随意扩大施工区域范围，保护施工间接影响区域内的植被不被破坏。

### (3)对动物的影响

经过人类生产生活的长期干扰，场地内的大型野生动物早已绝迹，目前的野生哺乳动物主要是老鼠等为代表的小型动物。现场看到鸟类、蝴蝶(Rhopalocera)、蜻蜓(Odonaa)、蜜蜂(Apis)等飞行类动物资源比较丰富。施工期间，砍伐、挖掘、搬运等人为活动，必将对原栖息的动物产生较大干扰，引起较多的鸟类迁徙。在这些鸟类中如杜鹃、山雀和啄木鸟等为食虫益鸟。由于它们的减少可能导致松毛虫等害虫的剧增蔓延，给森林资源造成危害。

因此，在施工建设中应确定施工区域范围，保护绿化场地，绿化场地是区域景观的背景地域，是景观模地，是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控制性组分。保护绿化场地，使建设项目对其占用程度和范围尽可能小，有利于维持区域的景观环境和区域自然体系生态完整性。

由于项目施工范围较小，试工期短，所在区域无珍稀动植物，故项目施工对动植物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 运行期：

本项目为旅游度假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住宿人员生活污水及温泉废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来往车辆机动车尾气和少量烟花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空调等机械噪声、游客社会活动噪声等，固废主要为游客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厨房垃圾等。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住宿人员生活污水及温泉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离，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景区绿植和茶山灌溉；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景区绿植和茶山灌溉；温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气

(1) 厨房油烟：项目在厨房灶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后，用引风机抽送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该油烟净化设施主要是通过油网对油烟进行过滤，接触凝聚自气体中分离出来，形成油滴；最后气体再通过静电油烟净化箱进行吸收。油烟处理工艺流

程如下：

油烟→集气→油网过滤→静电油烟净化→烟囱排放

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通过以上处理，本项项目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相关标准

（2）机动车尾气：项目内的机动车排放尾气，在布局合理、绿化吸收和加强项目的管理后，机动车的尾气排放可达相关标准，对周围影响较小。

（3）烟花废气：项目在小长假等旅游旺季会开展地方文化特色烧火龙活动，烧火龙采用烟花作为燃料，因此会产生烟花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极少量的氧化铜、氧化钡、氧化锶、氧化铝、氧化镁等。因活动举行次数较少，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此部分废气大气扩散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内噪声主要是水泵、空调等产生的机械噪声，游客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汽车摩托车等产生的交通噪声。游客噪声较低，建设单位对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隔声，交通噪声采取加强管理、禁鸣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游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厨房垃圾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一、项目概况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入口地理坐标:北纬 23.4433°, 东经 116.1214°), 规划用地面积 5876270m<sup>2</sup>, 建筑面积 1535556m<sup>2</sup>, 规划形成“两轴串四区的空间结构, 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休闲旅游体验区、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森林温泉养生疗养区、山地休闲旅游观光区及配套设施等。打造以温泉养生度假为核心, 集森林温泉疗养、山地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

#### 二、环境质量现状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山间小溪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水质情况较好。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①清理表土、破除路面、土方挖掘、土方回填期间作业产生的扬尘;②运输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③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粉尘和扬尘;④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这些大气污染源均会在不同程度上给施工场地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相应措施后, 可以大大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

响。

(2)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作净化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机动车尾气经绿化吸收和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设备保养等冲洗废水及开挖地面因降雨而产生的地面泥沙雨水，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水土流失或是土壤污染等。但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运营期：项目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前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后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温泉废水前期经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后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运营期:游客、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根据项目建设施工的特点，所用的机械设备种类繁多，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运输的车辆及后期的装修噪声，其中施工机械为最主要噪声源。一般主要有:液压式挖掘机、轮式装载机、推土机、木工电锯、运输车辆、静力压桩机、空压机、振捣器等。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2)运营期：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游客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噪声较小，经基础减振、围墙隔声、加强管理、车辆禁鸣、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恢复区域内被破坏的植被。加强分隔带绿化，多层结构，不能采用单一物种或草地绿化，建议种植乡土植物，选用降噪、抗尾气污染物的物种。

**建议：**

(1)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施工期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文明施工；

(2)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方案取土、处置弃土弃渣，应及时做好整修、绿化、排水、水土保持等工作；

(3)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即隔声降噪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噪声、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以充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便民，利民。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通过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应防治措施进行处理，且加强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根据梅州市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2017]07号），审批意见如下：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规划占地面积 5876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3555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休闲旅游体验区、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森林温泉养生疗养区、山地休闲旅游观光区及配套设施等。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查阅广东省环境敏感区域电子地图：项目在生态保护控制区的有限开发区范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须从严落实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各项工作。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COD：4.7774 t/a(生活源)，NH<sub>3</sub>-N：0.4777 t/a(生活源)，不得超量排放

六、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尽量保留原有植被，防止施工期间暴雨冲刷而使泥沙流入河涌或下水道。</p> <p>2、尽量利用挖方，以挖做填，减少弃方量，尽量做到填挖方平衡，就近解决。</p> <p>3、做好临时弃土场和临时堆土场的管理工作，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4、项目建成后，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加强分隔带绿化，多层结构，不能采用单物种或草地绿化，建议种植乡土植物。</p>	<p><b>已落实。</b></p> <p>(1)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注意已有植被的保护，已尽量保留现有的生态植被。</p> <p>(2) 经调查，施工的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恢复植被。</p> <p>(3) 经调查，施工场地内没有原生地带性植被，且无野生珍稀动植物。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完成清理整治措施，开挖面进行还原硬覆盖，占用的绿化区域进行复绿，已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其原有的生态水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执行效果较好
	污染影响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一、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防治措施</p>	<p><b>已落实</b></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一、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p>	执行效果较好

		<p>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管理定期保养和检查等。</p> <p>二、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p>	<p>气防治措施</p> <p>经调查，施工期间项目已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管理定期保养和检查等。</p> <p>二、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p> <p>经调查，施工期间避开大风时段进行施工，采用了施工围蔽等防尘措施，进行洒水降尘，加强了回填土方堆放场所的管理，施工固废及时运走，及时清扫运输散落中施工场地和路面的泥土，进行地面硬化。</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冲洗各种运载车辆和施工设备工具产生的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石油类和砂石，产生量少，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喷洒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抑制扬尘，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影响。</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回用于附近林灌。</p>	<p><b>已落实</b></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回用于附近林灌。</p> <p>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洒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抑制扬尘，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不良影响。</p>	<p>执行效果较好</p>

		<p>噪声防治措施</p> <p>声源: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p> <p>传播途径:设置音壁(墙),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其他建筑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到闭和隔声措施;</p> <p>管理: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至14:00和夜间22:00至第二天6:00之间进行施工,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p>	<p><b>已落实</b></p> <p>噪声防治措施</p> <p>经调查,施工期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p> <p>在施工现场设置音墙,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其他建筑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到闭和隔声措施;</p>	<p>执行效果较好</p>
		<p>固废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开挖会产生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余泥渣土、建筑垃圾不在工程现场堆放,及时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b>已落实</b></p> <p>固废防治措施</p> <p>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开挖会产生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余泥渣土、建筑垃圾不在工程现场堆放,及时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执行效果较好</p>
<p>社会影响</p>	<p>项目涉及用地为梅州大</p>	<p><b>已落实</b></p>	<p><b>已落实</b></p>	<p>执行效果较好</p>

		<p>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用地，不涉及房屋拆迁工程；临时工程占地主要用作施工机械设备停放、施工材料堆放等，布设在项目周边空地上。</p>	<p>经调查，项目涉及用地为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用地，不涉及其他房屋拆迁工程；临时工程占地主要用作施工机械设备停放、施工材料堆放等，主要布设在项目西北方向空地上。</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回复区域内被破坏的植被，加强分隔带绿化，多层结构，不能采用单一物种或草地绿化建议种植乡土植物，选用降噪抗为期污染物的物种。</p>	<p><b>已落实</b></p>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对土质开挖边高边坡采取三维网植草护坡进行坡面防护，设计浆砌石截、排水沟，以切断上游来水对坡面的冲刷、侵蚀等防护措施，运行过程中未出现大量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现象，涉及的临时施工场地已完成了迹地恢复，项目植物种植多样化，其中以茶山作为特色，运行期项目对生态影响较小。</p>	<p>执行效果较好</p>
	污染影响	<p><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厨房油烟：项目在厨房灶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后，用引风机抽送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p>	<p><b>已落实</b></p> <p>(1) 厨房油烟：项目已在厨房灶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后，用引风机抽送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p>	<p>执行效果较好</p>

	<p>顶高空排放。(2) 机动车尾气：项目内的机动车排放尾气，在布局合理、绿化吸收和加强项目的管理后，机动车的尾气排放可达相关标准，对周围影响较小。</p>	<p>至楼顶高空排放。(2) 机动车尾气：项目内已种植植被、加强了环境绿化，加强机动车管理、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等措施，有效减缓机动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 烟花废气：项目烧火龙活动次数较少。项目内已种植植被、加强了环境绿化，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项目餐饮废水、生活污水前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后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温泉废水前期经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后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p>	<p><b>已落实</b></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离，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景区绿植和茶山灌溉；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景区绿植和茶山灌溉；温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执行效果较好</p>
	<p><b>噪声防治措施</b></p> <p>游客噪声较低，建设单位对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隔声，交通噪声采取加强管理、禁鸣等措施。</p>	<p><b>已落实</b></p> <p>建设单位对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隔声，交通噪声采取加强管理、禁鸣等措施，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执行效果较好</p>

	<p>固废防治措施</p> <p>游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厨房垃圾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b>已落实</b></p> <p>游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厨房垃圾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执行效果较好</p>
社会影响	/	/	/

**表 6-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p>经查阅广东省环境敏感区域电子地图：项目在生态保护控制区的有限开发区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须从严落实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各项工作。</p>	<p>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布置、施工时间安排合理；施工期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完成了清理整治，开挖路面进行还原硬覆盖等进行生态恢复；施工废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管理定期保养和检查等措施，运行期机动车尾气采取加强机动车管理、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等措施；施工现场不设施工宿舍、食堂等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工地现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回用于附近林灌。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完成清理整治措施，开挖面进行还原硬覆盖，占用的绿化区域进行复绿，已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其原有的生态水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行期采用雨污分离，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景区绿植和茶山灌溉；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景区绿植和茶山灌溉；温泉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厨房油烟通过厨房灶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后，用引风机抽送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p>	符合

		<p>高空排放。项目周边已种植植被、加强了环境绿化，加强机动车管理、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等措施，有效减缓机动车尾气和烟花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隔声，交通噪声采取加强管理、禁鸣等措施。游客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厨房垃圾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2	<p>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着结束。</p> <p>运营期项目因目前尚未接通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内茶山灌溉，不外排。温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小溪。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关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机械噪声通过隔音减振、围墙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符合
3	<p>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p>	<p>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已纳入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占总投资的0.05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三级化粪池、隔油池、自建温泉污水处理系统；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绿化围挡、选用低噪设备；生活垃圾、厨房垃圾处理、边坡防护、排水沟以及绿化恢复等环保措施。</p>	符合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p>	<p>运营期项目因目前尚未接通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内茶山灌溉，不外排。温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小溪。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相关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机械噪声通过隔音减振、围墙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次验收已按最新标准执行。</p>	符合
4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COD:4.7774 t/a(生活源)，NH<sub>3</sub>-N:0.4777 t/a(生活源),不得超量排放。</p>	<p>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内茶山灌溉，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源废水无需执行总量指标要求。</p>	符合
5	<p>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p>	<p>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按照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p>	符合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本次验收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为现场勘察资料收集法等。</p> <p>1、水系流域情况</p> <p>本项目涉及的河流为山间小溪，现状功能为农灌。</p> <p>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工地现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排入小溪。</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存在。</p> <p>2、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对水体条件改变小，施工水域水体没有鱼类产卵场。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也没有具有保护价值的水生生物。因此，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p> <p>施工产生的固废及时运至指定的填埋场，不抛弃至河中。项目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消失。</p> <p>3、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现场调查，场地内没有原生地带性植被，且无野生珍稀动植物。目前施工期已结束，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完成了清理整治措施，开挖路面进行还原硬覆盖，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覆土填平并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其原有的生态水平。项目建设的影响范围小，在施工结束后完成土地整治、绿化恢复等措施后，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的植被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p>4、水土流失影响</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地表会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局部地貌将发生一定的改变。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随着绿化和植被恢复工程的实施，逐步恢复到建设前的水平。项目的建设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5、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情况调查</p>
-----	------	---

	<p>本项目临时工程占地主要为施工场地，施工场地会占用一部分临时用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占地、机械碾压及人员活动等，破坏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降低生态系统功能，其影响范围与场地规模、人员数量及施工时间长短有密切关系。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恢复，及时清除了多余的土方和石料，减轻了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本项目施工场地占地数量有限，因此施工场地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被环境所接受。目前临时工程均已完成迹地恢复，生态恢复良好。</p> <p>6、主体工程生态恢复情况调查</p> <p>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旅游度假村。经过现场勘查，主体工程未新增用地，生态恢复良好。</p> <p>综上，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已将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p>7、结论</p> <p>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防治措施，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以及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减缓对周边土地、植被及动植物栖息地的影响，有效的完成了环评报告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同时施工场地迹地恢复良好，无相关环境遗留问题。</p>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和询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回用于附近林灌，不外排。</p> <p>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洒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抑制扬尘，不外排。</p> <p>(2) 大气环境影响</p> <p>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p>

		<p>果表明，施工期间未造成明显的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恢复至项目建设前水平。</p> <p>(3) 声环境影响</p> <p>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声环境影响，无噪声投诉现象发生。</p> <p>(4) 固体废物影响</p> <p>根据对项目周边居民的走访询问，项目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得以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工程，为非污染型基础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在短期内对区域环境质量会有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后环境影响而消除。目前，社会影响已消失。</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对土质开挖边高边坡采取三维网植草护坡进行坡面防护，设计浆砌石截、排水沟，以切断上游来水对坡面的冲刷、侵蚀等防护措施，运行期间未出现大量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现象，涉及的临时施工场地已完成了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污染影响	<p>(1) 废水</p> <p>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行期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有：餐饮废水、员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温泉废水。项目因目前尚未接通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内茶山灌溉，不外排。温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溪。</p> <p>验收期间，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建成后油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p>

	<p>日-13 日对项目所在地生活废水和温泉废水达标情况进行了调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温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不会对小溪水质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p> <p>(2) 废气</p> <p>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厨房油烟和少量烟花废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x、THC 等，烟花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氮氧化物、烟尘颗粒以及少量重金属物质。项目周边已种植植被、加强了环境绿化，本项目运行期机动车尾气和烟花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验收期间，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建成后油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油烟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调查，其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相关标准。</p> <p>(3) 噪声</p> <p>根据实际调查，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游客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噪声较小，经基础减振、围墙隔声、加强管理、车辆禁鸣、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验收期间，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项目所在地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调查，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p>
--	---

		<p>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运行期游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厨房垃圾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p>
	<p>社会影响</p>	<p>项目建成运行后，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为当地提供了管理和服务岗位；吸引大量外来游客促进了文化的传播和地方文化复兴；提升当地经济情况。</p>

## 表 8 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监测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552-2010）有关布点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对运行期生活废水达标情况、温泉废水排放情况、油烟排放情况、交通噪声进行监测。

### （一）废水监测

#### 1、监测点位布设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W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地作物标准限值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温泉废水排放口 W2	

####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 2 天，采样 2 次。

####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0~14（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 4、检测结果

表 8-3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级化粪池 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50	47	36	4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61	157	145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0.7	38.9	41.5	4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5.85	6.01	6.25	5.59	——	/
	动植物油	mg/L	1.76	1.68	1.87	1.63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11.1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级化粪池 排放口 W1	悬浮物	mg/L	42	46	54	5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52	147	144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2.0	40.9	38.1	41.5	100	达标
	氨氮	mg/L	5.56	6.05	5.97	5.75	——	/
	动植物油	mg/L	1.54	1.65	1.89	1.70	——	/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均为：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表 8-4 项目温泉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泉废水排 放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5	11	1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8	28	29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7.0	7.1	7.1	7.0	20	达标
	氨氮	mg/L	2.81	3.11	3.36	3.2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4.11.1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泉废水排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0	6-9	达标

放口 W2	悬浮物	mg/L	15	11	12	11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9	34	28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7.2	7.2	7.1	20	达标
	氨氮	mg/L	2.61	2.79	3.04	2.87	1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均为：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温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1、监测点位布设

表 8-5 油烟监测点位布设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油烟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1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2	

###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 2 天，采样 2 次。

###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8-6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

### 4、检测结果

表 8-7 项目 DA001 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1	油烟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73	8226	8631	8268	8807	8521	—	/

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2	3.85	3.77	3.72	3.23	3.5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60	3.96	4.07	3.84	3.56	3.81	—	/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Q1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31	9829	9551	9255	9367	948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3	0.68	0.60	0.72	0.63	0.6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84	0.72	0.83	0.74	0.75	2.0	达标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05	8968	8206	8402	8043	838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6	4.53	3.92	3.68	4.75	4.2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3	5.08	4.02	3.86	4.78	4.45	—	/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Q1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65	9362	9546	9036	9160	941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0	0.92	0.73	0.70	0.94	0.8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0	1.08	0.87	0.79	1.08	0.96	2.0	达标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静电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4；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8-8 项目 DA001 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37	8248	8598	8610	8324	836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4	3.53	3.68	3.48	3.82	3.5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5	3.64	3.96	3.75	3.97	3.71	—	/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Q1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515	9495	9037	9158	9761	93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3	0.54	0.72	0.59	0.71	0.6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64	0.81	0.68	0.87	0.75	2.0	达标

DA001 美食街 厨房油 烟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油烟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93	8592	8124	8208	8014	82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8	3.69	4.13	4.24	4.57	3.9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7	3.96	4.19	4.35	4.58	4.07	—	/
DA001 美食街 厨房油 烟废气 排放口 Q1	油烟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67	9797	9878	9010	9726	955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2	0.74	0.71	0.64	0.82	0.69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61	0.91	0.88	0.72	1.00	0.82	2.0	达 标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静电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4；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8-9 项目 DA002 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1）

采样 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2 品茗轩 厨房油 烟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油烟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43	6062	6604	6860	6508	643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44	3.95	3.78	3.67	3.51	3.67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64	2.99	3.12	3.15	2.86	2.95	—	/
DA002 品茗轩 厨房油 烟废气 排放口 Q2	油烟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803	7076	7666	7120	7522	743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8	0.67	0.64	0.74	0.62	0.6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9	0.61	0.66	0.58	0.60	2.0	达 标
DA002 品茗轩 厨房油 烟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油烟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33	6974	6024	6129	6331	645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2	3.69	4.39	3.89	4.54	4.21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86	3.22	3.31	2.98	3.59	3.39	—	/
DA002 品茗轩 厨房油 烟废气 排放口	油烟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47	8026	7828	7722	7277	7760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9	0.63	0.66	0.56	0.62	0.61	—	/
		折算浓度	0.59	0.63	0.65	0.54	0.56	0.59	2.0	达

Q2		(mg/m <sup>3</sup> )								标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静电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4；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8-10 项目 DA002 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1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2 品茗轩 厨房油 烟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油烟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49	6794	7182	7083	6928	692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6	3.87	3.69	3.68	3.82	3.80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9	3.29	3.31	3.26	3.31	3.29	—	/
DA002 品茗轩 厨房油 烟废气 排放口 Q2	油烟 (第 一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13	7700	7533	7269	8022	756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1	0.63	0.77	0.74	0.75	0.7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61	0.73	0.67	0.75	0.70	2.0	达标
DA002 品茗轩 厨房油 烟废气 处理前 采样口	油烟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171	6889	7211	6603	7049	698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1	3.79	4.34	3.67	3.88	3.9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50	3.26	3.91	3.03	3.42	3.42	—	/
DA002 品茗轩 厨房油 烟废气 排放口 Q2	油烟 (第 二 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939	7771	7343	7673	7588	766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73	0.93	0.73	0.76	0.7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71	0.85	0.70	0.72	0.74	2.0	达标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静电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4；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油烟去除效率核算方法，由表 8-7、8-8、8-9、8-10 监测数据中折算浓度均值和标杆流量均值对项目项目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11 项目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采样	检测项目	项目	11.12		11.13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DA001 美食街厨房油烟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21	8385	8363	828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81	4.45	3.71	4.07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87	9414	9393	955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75	0.96	0.75	0.82
处理效率 (%)			78.08	75.78	77.29	76.76
平均处理效率 (%)			76.98			
DA002 品茗轩厨房油烟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35	6458	6927	698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95	3.39	3.29	3.42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437	7760	7567	766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60	0.59	0.7	0.74
处理效率 (%)			76.49	76.09	76.76	76.26
平均处理效率 (%)			77.15			

由表 8-7、8-8、8-9、8-10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美食街厨房和品茗轩厨房的油烟排放浓度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由表 8-11 核算数据可知，美食街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平均为 76.98%，品茗轩厨房静电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77.15%，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中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的标准限值。

(二)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布设

表 8-12 噪声监测布点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噪声	厂东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南界外 1m 处 N2	
	厂西界外 1m 处 N3	

	厂北界外 1m 处 N4	
--	--------------	--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4、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8-13 交通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6、监测结果

表 8-1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12	检测日期: 2024.11.13		
厂东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环境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0	达标
厂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环境	59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6	50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环境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7	50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4	昼间	环境	58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6	5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由表 8-1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运行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8-15、表 8-16、表 8-17。

**表 8-15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2024.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表 8-16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12	油烟	ND	合格	0.5	合格	/	/	/	/
2024.11.13	油烟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8-17 废水采样器流量校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1 2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0	合格	1.0	合格	2.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0.9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7	合格	0.5	合格	1.4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5.3	合格	/	/
2024.11.1 3	pH 值（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3	合格	0.6	合格	3.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1.8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1	合格	0.7	合格	2.7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4.3	合格	/	/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L”。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b></p> <p>1、施工期环境管理</p> <p>工程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制定了以环境保护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文件等；从制度上规范了工程建设活动，制定了实施、检查、验收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的施工行为，避免与环境保护相抵触现象的发生，并负责协调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的关系。</p> <p>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意识的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切实做到注重环保、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和施工秩序。</p> <p>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施工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有关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和固废污染的环保投诉。</p> <p>2、运行期环境管理</p> <p>项目运行后的环境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当中。</p>
<p><b>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b></p> <p>项目本身不具备监测能力，项目常规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实施。</p>
<p><b>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b></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表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安排相关监测，并将落实到以后日常管理工作当中。</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b>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b></p> <p>建设单位环评阶段引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建设单位所在区域进行的环境监测数据，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良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p>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环保工作管理比较规范，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

通过对整个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管理方面的调查，现场调查期间，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较好。经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措施实施、维护基本正常，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本项目办公室统一保存，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为了做好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建议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议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规划占地面积5876270m<sup>2</sup>，建筑面积1535556m<sup>2</sup>，规划形成“两轴串四区”的空间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休闲旅游体验区、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森林温泉养生疗养区、山地休闲旅游观光区及配套设施等。打造以温泉养生度假为核心，集森林温泉疗养、山地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50万元。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并于2017年1月19日取得《梅州市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2018]44号）。

根据工程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 3、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对土质开挖边高边坡采取三维网植草护坡进行坡面防护，设计浆砌石截、排水沟，以切断上游来水对坡面的冲刷、侵蚀等防护措施，运行期间未出现大量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现象，涉及的临时施工场地已完成了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4、污染影响调查

##### （1）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

目对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公众没有提出有关水环境影响的问题,亦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运行期运行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回用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景区绿化、种植区农灌;温泉废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山间小溪。

### (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扬尘通过采取设置工地围挡、洒水抑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加以控制,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燃油废气通过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管理定期保养和检查等措施加以控制,经大气稀释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小。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恢复至施工前水平。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少量烟花废气以及美食街油烟废气和品茗轩油烟废气。项目周边已种植植被、加强了环境绿化,运行期机动车尾气和烟花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厨房均安装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集气罩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12P17)中对项目油烟排放情况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油烟排放情况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

### (3)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白天时段进行建设,不在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期噪声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游客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噪声较小,经基础减振、围墙隔声、加强管理、车辆禁鸣、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112P17)中对项目四周厂界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范，各类废物都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游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厨房垃圾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4、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未发生“三废一噪”和生态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5、结论

2024年12月22日，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召开“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见附件8）。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勘察，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已消失，工程施工迹地已恢复，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纠纷事故，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影响均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未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基本达到了环

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因此，项目总体上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强化环保设施的巡检、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检查维护各污水管道，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4) 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止环境污染和事故的发生。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4433°， E116.121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7）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广东和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0		所占比例（%）		0.5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324991373Y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施工期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注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卫星图

附图三 项目实景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企业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用地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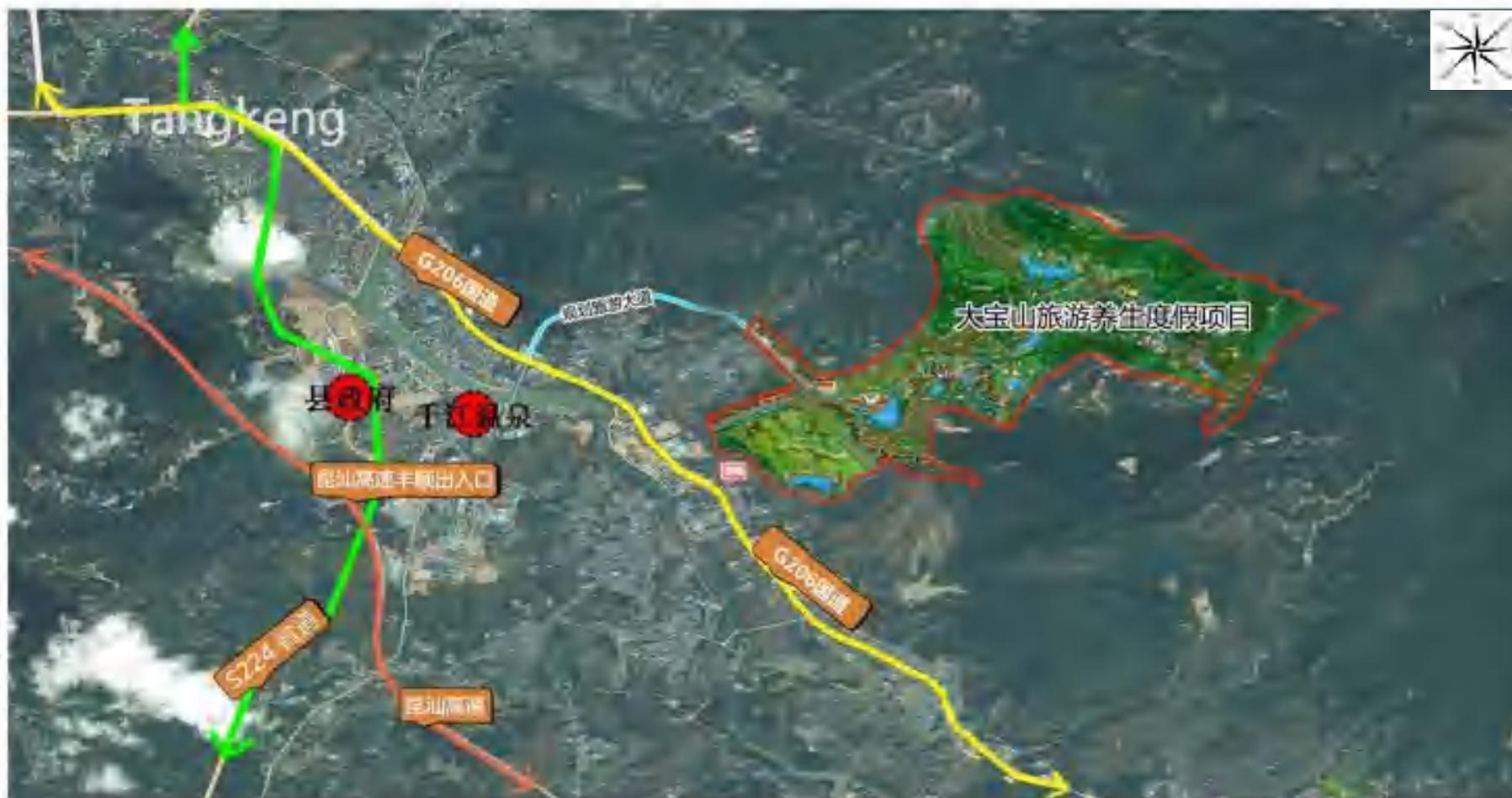
附件 7 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丰顺县地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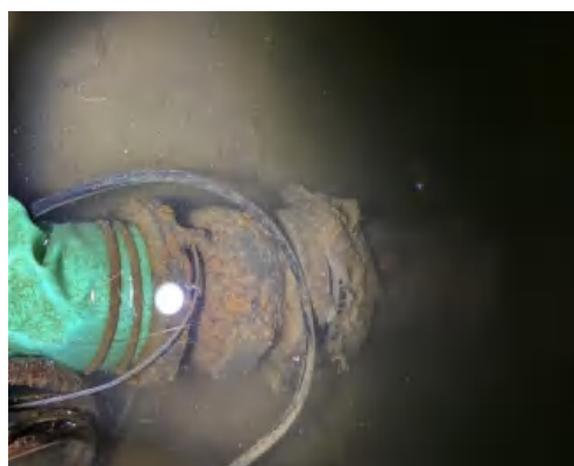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卫星图

	
<p>扩展基地</p>	<p>火龙乐园</p>
	
<p>水寨剧场</p>	
	
<p>留香寨</p>	<p>温泉池（大）</p>
	
<p>温泉池（小）</p>	<p>温泉池（小）</p>

	
<p>燕子楼</p>	<p>神农顶</p>
	
<p>游客中心</p>	<p>美食街</p>
	
<p>枫树记忆纪念馆</p>	<p>慈孝园</p>
	
<p>林海木屋</p>	



火龙剧场



三级化粪池灌溉水泵

生活污水灌溉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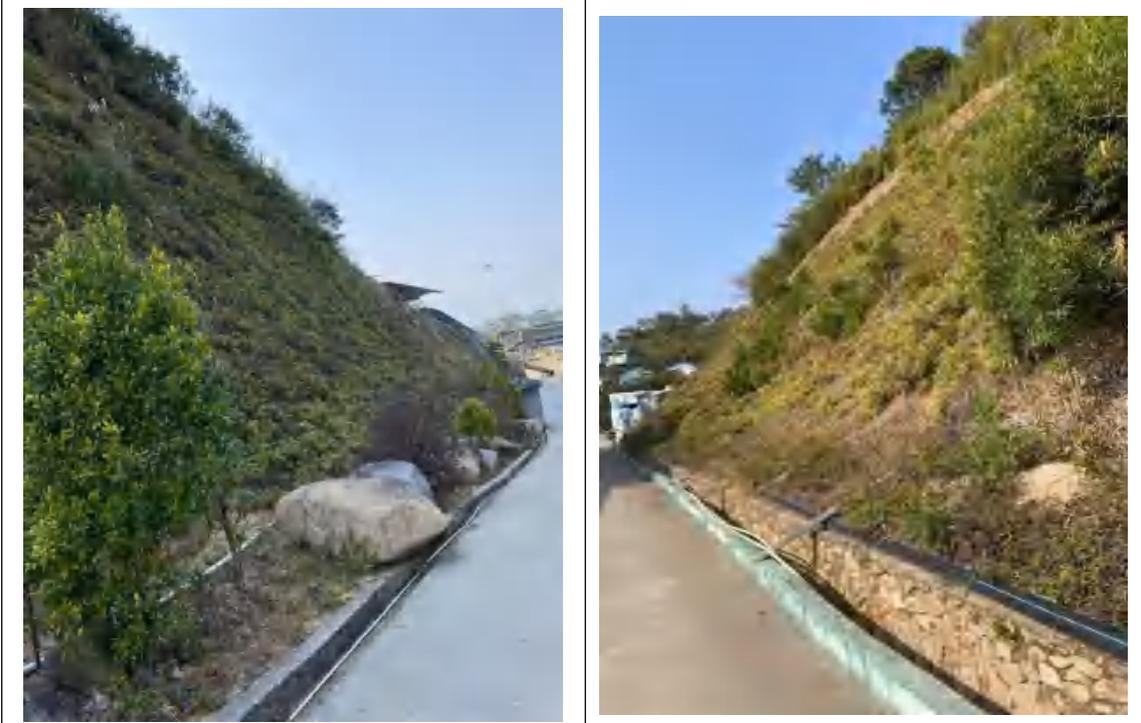


茶山灌溉蓄水池

生活污水灌溉茶山



静电油烟净化器+排气管



边坡防护绿化和排水沟



边坡防护绿化



汽油存放

汽油专用房



附图三 项目现状实景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委 托 书

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3249913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罗捷琴  
住所 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

经营范围 批发、销售：农副产品、建材、木材，投资、旅游观光，生态科技农业，养老服务、文化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旅游业（度假村）、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5 1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7〕07号

### 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规划占地面积5876270平方米，建筑面积15355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乡村休闲旅游体验区、国际温泉旅游度假区、森林温泉养生疗养区、山地休闲旅游观光区及配套设施等。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查阅广东省环境敏感区域电子地图：项目在生态保护控制区的有限开发区范围，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须从严落实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各项工作。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COD: 4.7774 t/a（生活源），NH<sub>3</sub>-N: 0.4777 t/a（生活源），不得超量排放

六、项目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河南鑫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5 用地证明

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0411423010660YMSY0008 No.1									
林地所有权人	罗斌	林地使用权人	罗斌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人	罗斌	森林或林木使用权人	罗斌						
坐落	罗斌镇新朝村								
小班	形式段	林班	2	小班	1-3, 6, 7, 9				
面积	83.53公顷			主要树种	杂树				
株数	/			林种	防护林				
林地使用期	50	年	终止日期	2065/04/30					
四至: 东: 山理(新朝)									
南: 山理(新朝)									
西: 新朝山堰									
北: 大朝村山堰									
备注	该宗地使用权于2015年5月1日起由罗斌镇新朝村村民委员会承包给罗斌, 又由罗斌转让给冯进, 再由冯进转让给罗斌经营管理, 期限至2065年4月30日止。详见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及附件								
发证机关	罗斌镇新朝村村委会			经办人: 林绍备			2015年7月17日		
发证日期	2015年7月17日								

<p>罗斌镇新朝村村委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 本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业经登记,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p> <p>特发此证</p>	<p>罗斌镇新朝村村委会</p> <p>2015年7月17日</p> <p>林权证专用章</p>
---	--

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04414230106GDYMSY0008 No.1

林地所有权人	罗斌	林地使用权人	罗斌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人	罗斌	森林或林木使用权人	罗斌
坐落	汤坑镇新桥村		
小班名	班式段	林班 2	小班 1-3、6、7、9
面积	83.53公顷		
株数	/	林种	杂树
林地使用期	50	年	终止日期 2065/04/30
四至：东：山埂（汤南）			
南：山凹（汤南）			
西：新朝山埂			
北：大桥村山埂			
注	该林地使用权于2015年5月11日由汤坑镇新桥村村民委员会交给冯耀俊，又由冯耀俊转让给冯进辉，再由冯进辉转让给罗斌经营管理，期限至2065年4月30日止。详见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及附件		
发证机关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7日		
经办人	林绍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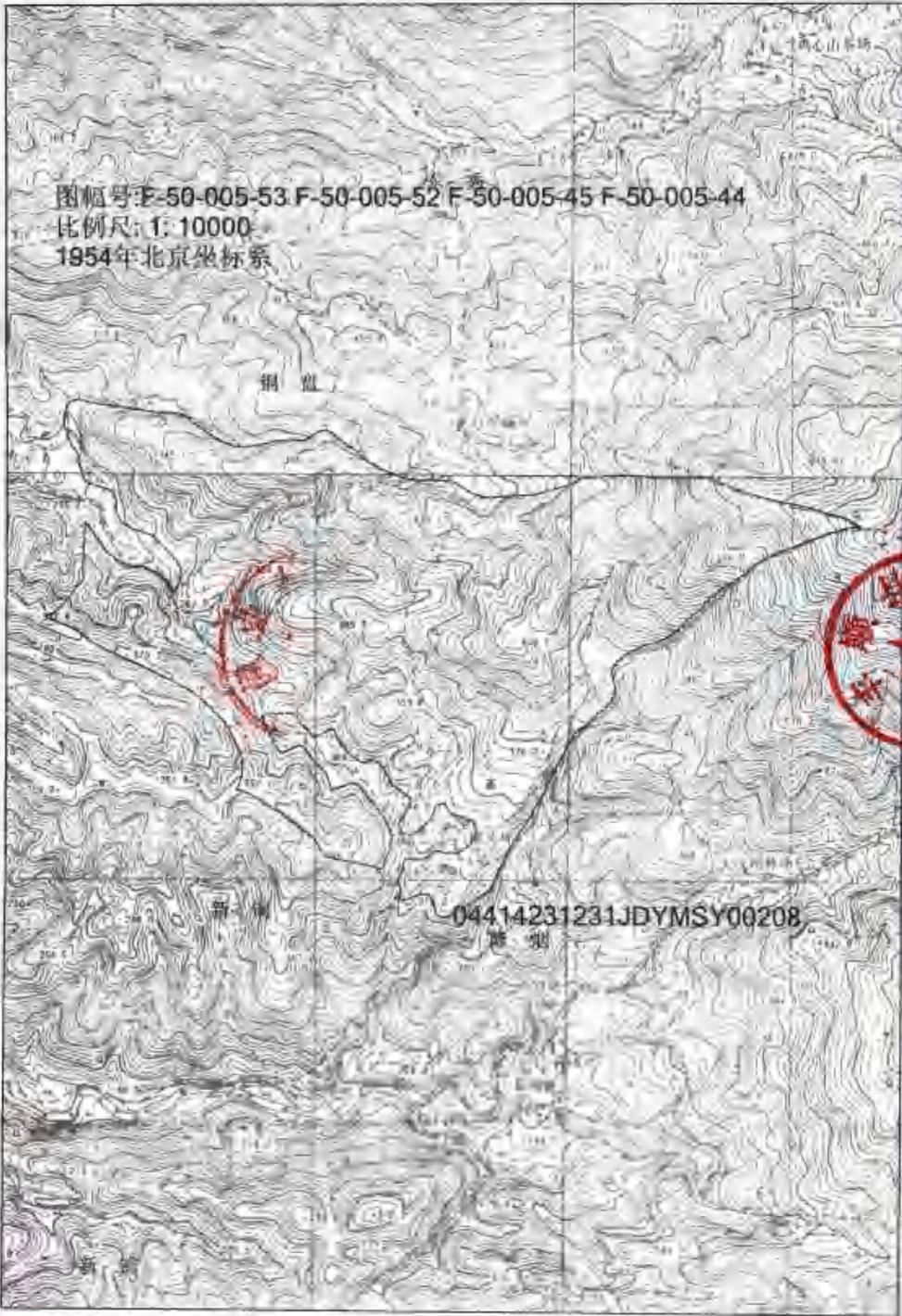


林权证字 (2015)第 230100007 号

罗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本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特发此证





林  
人  
的  
伯  
民  
发  
政  
和



須  
本  
國  
人  
員  
存  
儲  
約  
定  
效  
力  
及  
其  
之  
生  
效  
文  
件  
事  
實  
和



# 检测报告

202119125645

报告编号: QD20241112P17

项目名称: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委托单位: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2P17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项目地址	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
采样日期	2024.11.12~2024.11.13
采样人员	吕斯阳、洪熹杰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分析日期	2024.11.12~2024.11.20
分析人员	谢锐秋、陈雪莲、刘惠玲、陈麒任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三级化粪池排放口 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温泉废水排放口 W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Q1			2×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Q2			2×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东界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厂南界外 1m 处 N2				
	厂西界外 1m 处 N3				
	厂北界外 1m 处 N4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6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油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 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MAI-50G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12P17

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 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吕斯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2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3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4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6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0.31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2024.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3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12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0	合格	1.0	合格	2.1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0.9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7	合格	0.5	合格	1.4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5.3	合格	/	/
2024.11.13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3	合格	0.6	合格	3.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5L	合格	/	/	/	/	-1.8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1	合格	0.7	合格	2.7	合格	/	/
	动植物油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	/	/	4.3	合格	/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 5.4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12	油烟	ND	合格	0.5	合格	/	/	/	/
2024.11.13	油烟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	14.6	-2.7	±5	合格
			25	24.6	-1.6	±5	合格
			35	35.1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	15.2	1.3	±5	合格
			25	24.7	-1.2	±5	合格
			35	35.1	0.3	±5	合格
2024.11.1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	15.3	2.0	±5	合格
			25	24.8	-0.8	±5	合格
			35	34.8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	14.7	-2.0	±5	合格
			25	24.9	-0.4	±5	合格
			35	34.6	-1.1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级化粪池排 放口 W1	悬浮物	mg/L	50	47	36	4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61	157	145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7	38.9	41.5	4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5.85	6.01	6.25	5.59	—	/
	动植物油	mg/L	1.76	1.68	1.87	1.63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三级化粪池排 放口 W1	悬浮物	mg/L	42	46	54	5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52	147	144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0	40.9	38.1	41.5	100	达标
	氨氮	mg/L	5.56	6.05	5.97	5.75	—	/
	动植物油	mg/L	1.54	1.65	1.89	1.70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均为: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1 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泉废水排放 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5	11	1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8	28	29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7.1	7.1	7.0	20	达标
	氨氮	mg/L	2.81	3.11	3.36	3.20	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13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泉废水排放 口 W2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1	12	11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	29	34	28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7.2	7.2	7.1	20	达标
	氨氮	mg/L	2.61	2.79	3.04	2.87	1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均为: 无色、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73	8226	8631	8268	8807	852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2	3.85	3.77	3.72	3.23	3.58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60	3.96	4.07	3.84	3.56	3.81	—	/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1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31	9829	9551	9255	9367	948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3	0.68	0.60	0.72	0.63	0.6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84	0.72	0.83	0.74	0.75	2.0	达标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05	8968	8206	8402	8043	838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6	4.53	3.92	3.68	4.75	4.25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53	5.08	4.02	3.86	4.78	4.45	—	/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1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965	9362	9546	9036	9160	9414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0	0.92	0.73	0.70	0.94	0.8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0	1.08	0.87	0.79	1.08	0.96	2.0	达标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静电油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4;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8037	8248	8598	8610	8324	8363	—	/
		排放浓度 (mg/m³)	3.24	3.53	3.68	3.48	3.82	3.55	—	/
		折算浓度 (mg/m³)	3.25	3.64	3.96	3.75	3.97	3.71	—	/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1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9515	9495	9037	9158	9761	9393	—	/
		排放浓度 (mg/m³)	0.63	0.54	0.72	0.59	0.71	0.64	—	/
		折算浓度 (mg/m³)	0.75	0.64	0.81	0.68	0.87	0.75	2.0	达标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8493	8592	8124	8208	8014	8286	—	/
		排放浓度 (mg/m³)	3.08	3.69	4.13	4.24	4.57	3.94	—	/
		折算浓度 (mg/m³)	3.27	3.96	4.19	4.35	4.58	4.07	—	/
DA001美食街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1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9367	9797	9878	9010	9726	9556	—	/
		排放浓度 (mg/m³)	0.52	0.74	0.71	0.64	0.82	0.69	—	/
		折算浓度 (mg/m³)	0.61	0.91	0.88	0.72	1.00	0.82	2.0	达标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静电油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4;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6143	6062	6604	6860	6508	6435	—	/
		排放浓度 (mg/m³)	3.44	3.95	3.78	3.67	3.51	3.67	—	/
		折算浓度 (mg/m³)	2.64	2.99	3.12	3.15	2.86	2.95	—	/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2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7803	7076	7666	7120	7522	7437	—	/
		排放浓度 (mg/m³)	0.58	0.67	0.64	0.74	0.62	0.65	—	/
		折算浓度 (mg/m³)	0.57	0.59	0.61	0.66	0.58	0.60	2.0	达标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6833	6974	6024	6129	6331	6458	—	/
		排放浓度 (mg/m³)	4.52	3.69	4.39	3.89	4.54	4.21	—	/
		折算浓度 (mg/m³)	3.86	3.22	3.31	2.98	3.59	3.39	—	/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2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7947	8026	7828	7722	7277	7760	—	/
		排放浓度 (mg/m³)	0.59	0.63	0.66	0.56	0.62	0.61	—	/
		折算浓度 (mg/m³)	0.59	0.63	0.65	0.54	0.56	0.59	2.0	达标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静电油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4;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13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6649	6794	7182	7083	6928	6927	—	/
		排放浓度 (mg/m³)	3.96	3.87	3.69	3.68	3.82	3.80	—	/
		折算浓度 (mg/m³)	3.29	3.29	3.31	3.26	3.31	3.29	—	/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2	油烟 (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7313	7700	7533	7269	8022	7567	—	/
		排放浓度 (mg/m³)	0.81	0.63	0.77	0.74	0.75	0.74	—	/
		折算浓度 (mg/m³)	0.74	0.61	0.73	0.67	0.75	0.70	2.0	达标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7171	6889	7211	6603	7049	6985	—	/
		排放浓度 (mg/m³)	3.91	3.79	4.34	3.67	3.88	3.92	—	/
		折算浓度 (mg/m³)	3.50	3.26	3.91	3.03	3.42	3.42	—	/
DA002品茗轩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Q2	油烟 (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7939	7771	7343	7673	7588	7663	—	/
		排放浓度 (mg/m³)	0.75	0.73	0.93	0.73	0.76	0.78	—	/
		折算浓度 (mg/m³)	0.74	0.71	0.85	0.70	0.72	0.74	2.0	达标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静电油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2、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4;  
 3、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  
 4、“—”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12	检测日期: 2024.11.13		
厂东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环境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7	50	达标
厂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环境	59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6	50	达标
厂西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环境	57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7	50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4	昼间	环境	58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6	5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1.12	第一次	20.1	100.0	60	/	/	阴
		第二次	20.9	100.2	61	/	/	阴
		第三次	22.1	100.6	61	/	/	阴
		第四次	22.4	100.2	61	/	/	阴
	2024.11.13	第一次	19.6	100.2	60	/	/	阴
		第二次	20.7	100.1	62	/	/	阴
		第三次	21.6	100.6	63	/	/	阴
		第四次	22.6	100.6	62	/	/	阴
有组织废气	2024.11.12	第一次	19.7	100.1	/	/	/	阴
		第二次	21.0	100.4	/	/	/	阴
		第三次	22.1	100.3	/	/	/	阴
		第四次	22.8	100.5	/	/	/	阴
		第五次	19.7	100.1	/	/	/	阴
	2024.11.13	第一次	21.1	100.2	/	/	/	阴
		第二次	21.7	100.3	/	/	/	阴
		第三次	22.5	100.7	/	/	/	阴
		第四次	19.7	100.1	/	/	/	阴
		第五次	21.0	100.4	/	/	/	阴
噪声	2024.11.12	昼间	/	/	/	/	1.9	阴
		夜间	/	/	/	/	2.2	/
	2024.11.13	昼间	/	/	/	/	2.1	阴
		夜间	/	/	/	/	2.1	/

七、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 广东省梅州市水务局文件

梅市水保〔2018〕44号

## 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函》（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该《水保方案》基本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有关规定和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森林温泉酒店、接待区、森林木屋及配套的景观、水景等设施。工程属新建的建设类项目。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21.4℃,多年平均降雨量1776.1mm。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带性土壤以红壤为主,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现状植被覆盖良好,水土流失轻微,土壤侵蚀容许值500t/km<sup>2</sup>·a。

项目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3.20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林地、草地、园地及其他土地等。总建筑面积 9800m<sup>2</sup>。工程挖方总量为 17.70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7.70 万 m<sup>3</sup>,弃方总量 15.33 m<sup>3</sup>,无借方、无弃方。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工期 37 个月。工程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8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已开工建设,属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第一年,即 2021 年。项目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敏感点的分析判断。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结论。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的划分。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62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14.1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43hm<sup>2</sup>。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

表面积 14.19hm<sup>2</sup>，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8.75 hm<sup>2</sup>，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的规定,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费面积 8.75 hm<sup>2</sup>。工程建设生产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 7957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7698t。

七、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计算、表土临时堆放方案。

八、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及典型设计。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开挖扰动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好开挖边坡的防护措施，开挖土方及开挖裸露区域应及时拦挡、覆盖、沉沙、排水等措施，加强对周边农田、河流的预防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生成危害。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与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

十二、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及依据、编制办法和费用标准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益分析结论。本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563.7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431.7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2.0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包括植物措施 5.93 万元，监测措施 25.71 万元，临时工程 45.23 万元，独立费用 39.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75 万元。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的减免范围，同意减免省级及市级收入部分，核定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部分共 0.875 万元，请在收到文件 10 内到我局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 十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依法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根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责任制，形成定期检查的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依法落实后续设计。鉴于工程已开工建设，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应补充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中并予以落实。

---

(三)依法落实预防措施。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缩短地表裸露时间,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依法开展监理监测。你单位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应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向我局以及丰顺局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依法履行变更程序。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七)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建设期间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我局及丰顺县水务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本项目由丰顺县水务局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将会同该局不定期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依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梅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 附件 8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2日，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召开“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丰顺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铜村猪头坪（入口地理坐标：北纬23.4433°，东经116.1214°），规划占地面积5876270m<sup>2</sup>，实际建筑面积140762.66m<sup>2</sup>，主要建打造以温泉养生度假为核心，集森林温泉疗养、山地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旅游度假区。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50万元，占总投资的0.55%。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鑫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7年1月19日，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出具《关于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0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55%。

#### （四）验收范围

- ①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及运行期生态保护、恢复及维护情况；
- ②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为旅游度假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游客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废水和温泉废水以及路面雨水；
- ③环境空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 ④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 ⑤固体废物调查范围：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和分析，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要工程指标及主要控制点基本相同，实际建设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防治措施，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加强施工管理以及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减缓对周边土地、植被及动植物栖息地的影响，有效的完成了环评报告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同时施工场地迹地恢复良好，无相关环境遗留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对土质开挖边高边坡采取三维网植草护坡进行坡面防护，设计浆砌石截、排水沟，以切断上游来水对坡面的冲刷、侵蚀等防护措施，运行过程中未出现大量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现象，涉及的临时施工场地已完成了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建成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回用于附近林灌，不外排。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喷洒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抑制扬尘，不外排。

运行期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废水有：餐饮废水、员工和游客产生的生活废水、温泉废水。项目因目前尚未接通进入丰顺县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内茶山灌溉，不外排。温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溪。

###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经调查，施工期间项目已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管理定期保养和检查。避开大风时段进行施工，采用了施工围蔽等防尘措施，进行洒水降尘，加强了回填土方堆放场所的管理，施工固废及时运走，及时清扫运输散落中施工场地和路面的泥土，进行地面硬化，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小。

运行期项目主要废气为厨房油烟和机动车尾气

(1) 厨房油烟：项目已在厨房灶台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后，用引风机抽送到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机动车尾气：项目周边已种植植被，加强了环境绿化，加强机动车管理、减少机动车怠速时间等措施，有效减缓机动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烟花废气：项目烧火龙活动仅在小长假等旅游旺季举行，开展次数较少。项目内已种植植被、加强了环境绿化，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白天时段进行建设，不在夜间施工，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未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项目运行期建设单位对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隔声，交通噪声采取加强管理、禁鸣等措施，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不在工程现场堆放，及时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范，各类废物都得到了妥善处置，对环境未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运行期游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理；厨房垃圾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6、社会影响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运行后，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为当地提供了管理和服务岗位；吸引大量外来游客促进了文化的传播和地方文化复兴；提升当地经济情况。

#### 四、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3日(监测报告编号：QD20241112P17)对运行期生活污水、温泉废水、油烟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美食街厨房和品茗轩厨房的油烟排放浓度限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由核算数据可知，美食街厨房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平均为76.98%，品茗轩厨房静电验收监测期间油烟净化器平均处理效率为77.15%，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中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的标准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温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运行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了安全、文明施工，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可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勘察，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已消失，施工迹地已恢复，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纠纷事故，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度假村项目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

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影响均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未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基本达到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

#### 七、后续要求

(1)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培训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 强化环保设施的巡检、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检查维护各污水管道，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4) 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防止环境污染和事故的发生。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增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梅州大宝山生态旅游养生度假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务)	联系方式
蔡晓聪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 ■ ■ ■ ■
黄能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程师	■ ■ ■ ■ ■
卓姓	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 ■ ■ ■ ■
江东	梅州大宝山开发有限公司	办主任	■ ■ ■ ■ ■
李东宝	梅州大宝山总经办	副总助理	■ ■ ■ ■ ■
罗冠文	梅州大宝山办公室	总经理助理	■ ■ ■ ■ ■ 6
冯徐华	梅州大宝山工程主管		■ ■ ■ ■ ■
叶峰	丰顺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 ■ ■ ■ ■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